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永市监〔2025〕12号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认 2024 年度 永春县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典型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37 号）工作部署及《永春县关于进一步推进专利成果转化运用的若干措施》（永政办规〔2024〕4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确认泉州市邦正运动用品股份公司等 3 家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为 2024 年度永春县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典型单位。

希望以上获评单位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为我县推进专利成果转化运用作出新贡献。全县广大企业和知识产权

工作者要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主动服务、开拓创新，积极推动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不断提升，为实现永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知识产权动能支撑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永春县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典型单位确认
名单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 年度永春县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典型单位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备注
1	泉州市邦正运动用品股份公司	
2	泉州永春达盛香业股份有限公司	
3	福建兴全香业有限公司	

